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10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8,870,000 股减少至 208,790,000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87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8,790,000 元。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创钠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钠电”）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向德创钠电提供 2,2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相应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关联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分别持有德创钠电 6%、4% 股权，将分别向德创钠电提供 240 万元、16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相应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现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意免去李俊华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独立董事季根忠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吕岩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其他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